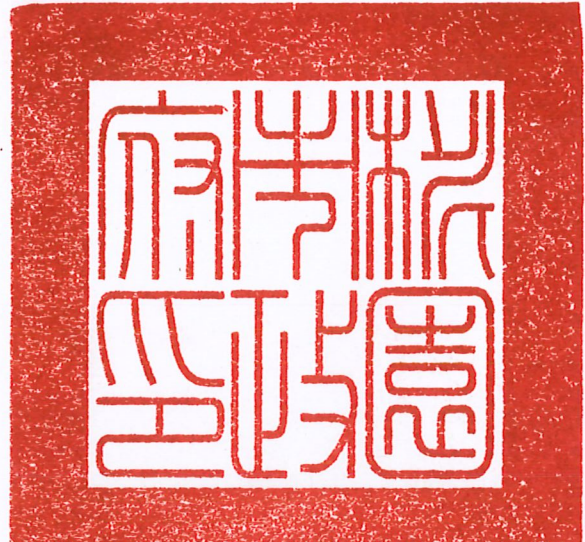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20237700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